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7 年 5 月 11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0270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（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申請提供「報矯正鼠核定之所有管教實施要點及受刑人作息時間表和核定日期」複本，該監經查確無名為「矯正鼠」之政府機關，爰以 107 年 5 月 11 日桃監戒字第 107000270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請訴願人提供正確之機關名稱，俾供憑辦。查系爭書函內容並非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難謂為行政處分，核屬觀念通知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